

雲林縣林內鄉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林鄉社字第 1040011357 號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林鄉社字第 1090011843 號函修訂

(原名稱:林內鄉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實施要點)

- 一、為提升本鄉運動技術水準、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、鼓勵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致力體育運動及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榮譽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參加各項競賽且設籍本鄉，或代表本鄉參賽之績優選手，參加全縣性運動會、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會等各項正式比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- 三、本獎勵金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 1. 個人賽：第一名 4000 元；第二名 3000 元；第三名 2000 元
 2. 團體賽：第一名 5000 元；第二名 4000 元；第三名 3000 元
- 四、當年度預算金額度不敷發給或特殊情形，經另案簽奉鄉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獎狀影本或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。
 2.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3. 秩序冊影本或本縣運動會報名總表影本(應含競賽項目及申請人姓名)。
- 六、本獎勵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選拔賽、壯年組、成人組、長青組及教職員組等非正式錦標賽及公僕組、教師組等為公務人員所設項目，不在本要點獎勵範圍內(軍公教排除)。
- 七、獎勵金之申請，同一年度同一個人(或同一個團體)，參加縣級(含直轄市)、全國級、或國際級競賽只能擇優申請一次各該級之獎勵金。
- 八、本獎勵金發給者，如發現不實申請或造假情事，本所得自撥款之日起 3 年內追回獎勵金外，並限制自發現不實申請或造假情事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請本所相關獎勵金，並依相關法令追究相關責任。
- 九、當年度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編列經費，額度用盡為止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費，由文化-體育保健-體育活動-獎補助費-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